

望都县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15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党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根据《望都县委党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望都县委党校的主要职责是：

1、党校培训教育

（1）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2）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通过重点培育和建设，形成几门有党校特色的学科优势和重点学科

（4）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2、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

(1) 通过对党的中心任务、重大战略部署及相关重大现实理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效推进理论创新，立项一批有质量的课题；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拿出一批有质量的成果为领导决策服务；通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重大理论问题的分析解读，使党员领导干部和群众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通过决策咨询研究，设立一批有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拿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为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党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党校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17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17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5.8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0.06 万元。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75.8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7.19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一人，工资调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0.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8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党的建设

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定期召开支部会，研究支部工作，解决存在问题。

党员队伍建设：支部书记定期上党课，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周一集中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党员日活动，强化党员意识；开展红色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到革命教育基地接受洗礼，强化党性意识；按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制度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组织活动规范化；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提质增效；坚持党务公开，阳光管理；按照县委要求开展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内法规法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抓长和抓常；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各项纪律要求；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和廉政谈话、廉政党课，引导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教师队伍建设

①提素质：坚持周一集中学习制度，第一时间学习中央、省、市、县重大政策、重大工作部署，坚持开展读书、看报、阅网、评论活动，增强适应形势能力；②走出去：组织教师积极参加中央、省、市党校调训或选派教师到先进地区学习参观，开拓视野，解放思想；③大练兵：组织教师及时跟进中央、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会议精神开展集体备课、评课、讲课活动；④请进来：邀请专家教授、县级领导、县直机关和乡村干部围绕相关课题为教师授课。

三、干部教育培训

新任职干部暨中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

农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专题培训班

县直机关党务工作者、预备党员、积极分子专题培训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报告会

科级干部、农村两委主要干部红色教育异地培训班

农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调训班

党史国史专题教育报告会

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搞好联合培训班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下基层宣讲活动

四、科研资政

积极参加省市委党校征文活动、有奖书评活动；组织教师到机关、农村、社区、企业开展下基层调研，了解情况、熟悉基层，为授课掌握第一手资料；以“县级党校现状分析及对策”为题开展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文章。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履行第一书记职责，为所包村、社区发展稳定做好工作

做好创城、群众工作站工作，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认真做好两会、国庆维稳等各项活动

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开展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特色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通过重点培育和建设，形成几门有党校特色的学科和重点学科。

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提高保障水平，促进教学活动和学员培训水平的提高。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县委党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个进一步加强”思路开展工作，以良好的工作业绩为新时代望都跨越发展做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主体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强化政治意识、强化理论素养、强化基层锤炼、强化学习深造、强化实战演练”，不断提升教师素质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年教育、培训、宣讲的中心任务

来抓。继续采取举办专题报告会、异地培训、现场教学、联合办班等多种方式开展干部大培训。

(四)进一步加强科研咨政工作。继续组织教师深入基层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结合相关部门，年内至少拿出一份有见解、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进一步加强党校系统大沟通。继续保持与中央、省、市委党校良好的沟通联系渠道；加强与全国优秀市县党校以及保定市各县委党校的沟通交流；开辟域外优秀党校的沟通协调，为开展异地培训提供良好的关系。

(六)进一步加强整体工作大进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做好县委、县政府给党校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助力新时代望都跨越发展。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计	政府采购金额				其他渠道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合计		水		项	1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政府采购金额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收入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水	项	1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44.66 万元，其中：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台，价值 11.76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 32.9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党校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4.6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1.7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32.9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